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1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5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1月6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岳鵬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趙必明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黃奕衡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馬笑虹小姐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葉國謙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238/15-16 號、LS22/15-16 號、CB(2)572/15-16(01)號及 CB(2)573/15-16(01)號文件，以及CMAB C1/30/5/4/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28個功能界別與38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在選民基礎劃分方面有何不同。

政府當局 4.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外地設立投票站的經驗及相關安排。她認為，鑒於公共選舉有其重要性，當局應設立更多投票站，以方便選民。劉議員又建議，立法會秘書處的資料研究組應進行研究，以了解海外地方賦權當地政府徵用處所作投票站的法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就投票站提出的觀點及意見。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秘書 5. 委員同意，在2016年1月27日上午8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將會聽取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秘書處將於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發表意見。按照慣常做法，18個區議會亦會獲邀提交意見。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19日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1月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2 - 000233	委員	選舉主席	
000234 - 00071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0717 - 001005	主席 單仲偕議員 莫乃光議員	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001006 - 002619 (會議在001640 - 002118的時段暫停)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莫乃光議員就團體要求加入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界別分組的申請，查詢當局的處理機制。政府當局解釋，某一團體若要加入某個選委會界別分組，它應在有關係別具代表性，而且積極支持該界別的發展。根據既定做法，當局在考慮個別團體是否符合有關準則時，會徵詢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 委員察悉，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基礎上一次的更新工作在2015年年初進行，而有關係別選民基礎更新項目已納入《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於2015年7月獲得通過，並制定成為法例。 莫議員詢問，個別團體若曾在上一次的更新工作中被拒加入有關係別，當局會否再次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考慮把該等團體納入有關係別的選委會界別分組。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不會這樣做。不過，對於上次更新工作過後才接獲的新申請，政府當局會根據既定程序處理，即徵詢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以考慮有關團體是否符合上述準則。 政府當局回應莫議員時確認，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由個人投票人及團體投票人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成，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則只由個人選民組成。謝偉俊議員亦指出，立法會單設旅遊界功能界別，但選委會卻同時設有旅遊界界別分組及酒店界界別分組。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選委會界別分組與立法會功能界別在選民基礎劃分方面有何不同。 莫議員認為，由於某些界別分組與功能界別在選民基礎劃分方面並不相同，某個團體即使不合資格加入某一功能界別，卻可能符合資格加入對等的選委會界別分組。他建議當局再次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以考慮把申請加入功能界別被拒的團體納入有關的選委會界別分組。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0002620 - 003219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華峰議員察悉，條例草案提出修訂"香港金銀業貿易場"在《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U(1)(c)條下的中文名稱，建議刪除當中的"香港"二字；就此，他關注這項擬議修訂在法律上對該團體有何影響。政府當局解釋，提出這項擬議修訂只旨在使該團體的名稱與它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註冊的中文名稱一致。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同意，這項擬議修訂在法律上應不會對該團體有任何其他影響。	
003220 - 00370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劃一選舉申報書提交期限的建議。	
003705 - 00455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認為應把公司票改為個人票，以擴大相關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政府當局解釋，政府早前已清楚表明，在2016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中，38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將維持大致不變，只會作出必須的技術性修訂。政府當局當時已向立法會議員解釋，在社會上未有足夠支持和各界別分組未有明確共識的情況下，就各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作出大規模調整未必實際可行，亦可能引發更多爭議。此外，在2016年年底舉行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之前，將沒有足夠時間作出有關的重大修訂。 莫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擴大功能界別／選委會的選民基礎，以加強兩者的代表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554 - 004841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張華峰議員重申，他關注"香港金銀業貿易場"在《立法會條例》第20U(1)(c)條下的中文名稱擬刪除"香港"二字的建議。	
004842 - 005653	主席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田北俊議員認為現有的功能界別應予以保留，但政府當局應提出方案，在本地立法層面加強功能界別的代表性和擴大其選民基礎，例如以董事票取代公司票。他提醒政府當局，《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有"循序漸進的原則"。 政府當局表示，遵守"循序漸進的原則"並不表示每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均須作出重大變動。《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在考慮是否對《基本法》附件二作出修改時，亦須顧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此外，很多人表示，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已有重大的變動，因此，無須就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對《基本法》附件二作出修改。事實上，隨着2012年政改方案獲得通過，自2012年第五屆立法會開始，經地方選區選舉及功能界別選舉兩者產生的議員均已由30名增至35名。至於5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則由過往在傳統功能界別以外的超過320萬名已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	
005654 - 01061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張華峰議員	劉慧卿議員認同田北俊議員的意見，認為應遵守《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中的"循序漸進的原則"。政府當局確認，條例草案中的建議符合《基本法》。	
010617 - 011623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u>完善與延遲／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的條文</u> 謝偉俊議員支持把選舉、投票及點票的押後期一律訂為14天的建議，但他關注到，在此建議下，一旦選舉或投票被延遲／押後，會否難以確定重新安排的投票日將訂於哪一天。 政府當局解釋，為方便選民，一向按既定做法安排在星期天舉行選舉，而選舉事務處亦會沿用此安排進行或恢復遭延遲／押後的投票。當局會視乎情況，以原定日期後的第七天(即隨後的首個星期天)為首選，進行或恢復遭延遲／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同意，日後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講解相關選舉的實務安排時，會在文件中清楚說明上述安排。	
011624 - 01243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u>在憲報公布投票站及點票站</u> 劉慧卿議員指出，當局曾在2015年區議會選舉中臨時更改其中一個投票站，為選民帶來極大不便，事前亦沒有諮詢相關候選人。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如須更改投票站，會盡快通知候選人及選民。	
012438 - 012546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問及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站編配事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為有關選舉設立約100個投票站。	
012547 - 01385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謝偉俊議員	劉慧卿議員詢問，選舉事務處有否參考海外地方徵用處所作投票站的經驗，以期增加投票站的數目，方便選民。舉例來說，她察悉台灣會在選舉中設立許多投票站，她在當地曾看見一個設於路邊寺廟的投票站，地方雖小但很方便。 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的人口十分稠密，每個投票站需要服務的選民可能多達7 000至一萬人。主席認為，由於香港法例對投票站訂下嚴格要求，香港不可能作出類似的安排。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指出，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他們被依法徵用財產而得到補償的權利，均受《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保障。劉議員建議，立法會秘書處的資料研究組應進行研究，以了解海外地方賦權當地政府徵用處所作投票站的法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就投票站提出的觀點及意見。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4段)
013900 - 013952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19日